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3〕141号

关于2023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集中培训报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省律师协会工作安排，2023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集中培训将以线上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2024年7月31日之前实习期满且尚未参加集中培训的实习人员。

二、培训时间与培训方式

（一）培训时间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周一至周五9:30-12:00、14:30-17:00）。

（二）培训方式

1. 本次培训使用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化一体平台（网址：<https://gd-pi.lawyerpass.com/>）进行，参训人员通过培训账号（即参训人员向市律协报名时实名登记的手机号）+初始密码GDsx@2023登录平台免费参加学习。培训课程共40门课，共计120个课时。

2. 省律协将于11月24日15:00开通账号，17:00-19:00进行测试，参训人员须提前进行测试熟悉流程，具体听课流程见听课路径指引。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设置严格遵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要求，课程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国共产党党史、国史教育；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责使命；律师执业管理规定；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课程安排表将在培训管理群内进行公布。

四、培训报名

培训报名由各市律协组织安排，省律协不接收实习人员单独报名。请各市律协汇总本市拟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并填写《2023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报名表》（附件），于2023

年11月15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excel和pdf扫描件)发送至省律协培训部邮箱 peixunbu@gdla.org.cn。

五、培训管理

(一)本期培训采取线上直播形式,参训人员须严格按照课程安排表时间按时在线学习(课程定时上线),过时学习(回看)的不计入培训课时。请参训人员提前做好时间安排。

(二)参训人员未修满120个课时的,不得参加结业考核。

(三)请参训人员于11月20日前尽快实名加入QQ群,后续培训相关事宜将通过QQ群统一通知。广州地区QQ群720578191,除广州以外其他地市QQ群707467716。如因未及时入群而错过通知的学员,后果自负。

六、培训考核

(一)参训人员按规定参加全部课程的学习,并于12月26日(周二)10:00参加集中培训结业考核。

(二)结业考核以线上笔试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另行通知。培训满分100分,60分合格,考核范围以课程内容为主。

(三)经省律协审核,完成集中培训课程学习且结业考核合格的参训人员,可以通过培训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四)本次集中培训结业考核未通过的参训人员可进行一次补考,时间安排在12月28日(周四)10:00。

(五)两次集中培训结业考核未通过人员需要重新参加省律协后续组织开展的集中培训及结业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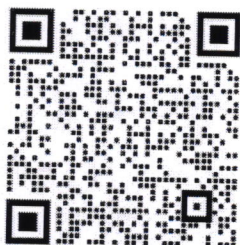
(六) 实习人员要高度重视集中培训活动。发现空挂、冒名、代考等不当行为的，一律视为不合格，已取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的，将予以注销。

七、其他事项

(一) 请各市律协认真做好培训报名工作，确保实习人员及时参加培训 and 考核。各市律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主题座谈、沙龙、模拟法庭等线下活动。

(二) 各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实习工作应予以高度重视，支持本所实习人员按时参加集中培训，省律协组织集中培训期间，不得安排实习人员其他工作任务，确保实习人员脱产安心参加集中培训，保证集中培训质量。

(三) 登录及听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联系同道客服，服务电话：4000529602，客服企业微信二维码见下图。



省律协联系人：何晶、林润桃，联系电话 020-66826940。

附件：2023 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报名表



附件

2023 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 报名表

(请按实习证发证日期排序)

填报单位：_____市律师协会（盖章） 2023 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实习所在单位	实习证编号	实习证发证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

- 注：1. “实习所在单位”要填写全称，“实习证发证日期”格式如 2023-10-30。
2. 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表电子版（excel 和 pdf 扫描件）发送至省律协培训部邮箱 peixunbu@gdla.org.cn。

抄送：省司法厅林楚明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肖胜方会长、陈方副会长。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11月6日印发
